

高雄市醫師公會
收 107. 8. 14日
文 字第1206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黃佩宜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1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petty124@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正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70001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本會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釋示107年4月27日
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公告修正後所衍生相關疑義，及
該署函復說明公文(如附件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
副本：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邱泰源

全聯會函請健保署釋示復函

- 抄：1. 轉知開業院新
- 2. 刊網站及FB.
- 3. 備查.

康維淑 8/14/2018

如正
王 欽 欽
107/8/17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朱文珮(02)27065866轉2636
電子信箱：wyueh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700091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就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公告修正後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7月4日全醫聯字第1070000854號函。
- 二、貴會上開來函所提旨揭辦法相關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第7條長期用藥之慢性病人，如有特殊情況無法親自就醫者，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領取相同方劑，其中經醫師認定失智病人之身分一項，係指該病人前已經醫師診斷為失智症，惟當次就醫非原診斷醫師，宜提供當次看診醫師相關診斷證明文件，始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，再開給相同方劑。

(二)有關第10條保險對象住院期間，依規定請假外出門診，因基層醫師無法於雲端藥歷查詢該病人住院用藥，可能造成重複用藥核扣問題乙節，本署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」係針對門診案件作重複用藥管理，且排除資料上傳與雲端資料讀取時間有落差之案件，故請假外出門診病人之住院用藥，尚非該方案核扣藥費範



圍。另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住院期間請假外出門診之病人仍建議攜帶健保卡接受診療，供醫師處方及藥事人員調劑時能掌握病人過去病史及完整用藥資訊，提供正確服藥之建議。。

(三)有關第14條規定：

- 1、保險對象罹患慢性病，未攜帶健保卡就醫，本條規範限制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；如醫師依同法第22條規定，符合慢性病範圍者，先開立一般處方箋一次給予30天藥量後，保險對象如當日補繳健保卡，醫師可改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若攜帶健保卡於下個月再次就醫，可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。
- 2、如醫師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保險對象領藥後藥品遺失，再就醫之全部醫療費用(含所詢之診察費、診療費)，皆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，醫療院所無需再於健保卡登錄累計就醫序號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2018-02-25
交14換:50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黃佩宜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1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petty124@tma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70000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 貴署釋示本會就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公告修正後所衍生相關疑義，避免造成醫病困擾，請 察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107年6月7日第11屆第12次基層醫療委員會會議結論暨107年6月24日第11屆第14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。

二、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於107年4月27日公告修正，敬請貴署對下列相關疑義進行說明，避免造成醫病困擾：

(一)有關第7條長期用藥之慢性病人，如有相關特殊情況無法親自就醫者，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代領藥品乙節，其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，已明定受託人需提供法院裁定文件影本，建議經醫師認定失智病人之身分認定，亦應有具體詳細規範，供醫療院所遵循。

(二)有關第10條保險對象住院期間，因不同診療科別疾病，經診治醫師研判須立即接受診療，而該醫院並無設置診療科別以提供服務時，得依規定請假外出門診乙節。因基層醫師無法於雲端藥歷查詢該病人住院用藥，可能造成重複用藥核扣問題，屬不可歸責於院所，不應核扣院所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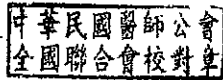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有關第14條規定：

1、保險對象未攜帶健保卡就醫，醫師最多僅可給30天藥，

其補繳健保卡後，是否僅能於下個月就醫後再開立處方？倘保險對象要求改開給三個月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將造成醫病紛擾，院所應如何因應？

- 2、保險對象領藥後，因藥品遺失或毀損，再就醫之醫療費用，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乙節，前揭「醫療費用」除藥費外，是否包含診察費、診療費及掛號費等費用？又醫療機構是否應刷健保卡？請併予釐清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泰源